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25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黑教规〔2019〕9号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精神，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就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2023级新生）。

二、认定时间

2023年9月13日—9月24日

三、认定类型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四) 孤儿；

(五)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六) 烈士子女；

(七)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09〕37号）执行）；

(八) 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四、认定程序

（一）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

按文件要求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本院相应范围内公示，并报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备案。

（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组织宣传

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取消学生填写表格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盖章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针对这一变化，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做好诚信教育，确保学生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力求做到精准认定。请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工作安排情况，限定学生申请时间。

2.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学院认定

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依认定方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困难等级划分。对申请认定的学生实行民主评议，将结果进行公示，并上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

4. 学校认定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 建档备案。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建立档案，并将最终认定结果反馈至学院。

五、提交材料

1. 提交《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 纸质原件一份；

2. 提交《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附件2) 纸制表一份，表中需有填表人和学院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提交电子表；

3. 提交《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民主评议》

(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 提交《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附件4)电子版一份。

六、核查及调整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建立学生反映意见的畅通渠道,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至少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下沉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相关资助资格,收回相应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

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认真学习和积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严格执行学生资助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认定程序,准确掌握新生和老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程度和受助需求。要注意保护学生尊严,维护学生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等。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的基础性工作,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准确,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及措

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3. 请各学院在9月25日前将本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纸质版需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15776220406。

10月7日后，学生处对各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审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式建档。

八、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宣传工作，要深入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关注学生的实际困难问题，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自身意愿申请认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

（三）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院、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5776220406。

